附件3

“优秀学生会” “服务之星学生会” “文明之星学生会”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次表彰设立“优秀学生会”“服务之星学生会”“文明之星学生会”。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学生会。评选主要包括申报、审查、公示、表彰阶段。原则上不重复授奖。

第二条 校团委、校学生会依据评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6个“优秀学生会”。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得分（百分制）×35%＋年度考核得分（百分制）×30%＋述职答辩得分（百分制）×25%＋满意度调查得分（百分制）×10%。

第三条 校团委、校学生会依据各学院学生会评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0-3个“服务之星学生会”。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年度考核得分（百分制）×50%＋满意度调查得分（百分制）×50%。

第四条 校团委、校学生会依据各学院学生会“文明之星学生会”评比考核得分从高到低评选0-3个“文明之星学生会”。评比考核得分依据学院年度考核申报材料，并结合学院日常工作情况得出。

第五条 各院学生会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全面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如有不实，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有关组织和个人警告、取消组织评优资格等处分。

第六条 校学生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以及相关细则进行考核与评分，将考核结果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公布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第七条 学院学生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校学生会反映。

**第二章 “优秀学生会”评选办法**

第八条“优秀学生会”书面述职材料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另评分量化标准如下：

**（一）整体形象方面（10分）**

内容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实事求是，内容属实。

**（二）思想建设方面（15分）**

学院学生会积极响应学校、学院号召，充分落实各项政策，引导学生参与学校、学院建设；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和劳动教育、四史学习等思想引领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

**（三）组织建设方面（30分）**

1.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有完善的职能机构和章程，有规范的《学生会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响应政策，依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制订立足实际的改革方案并及时落实改革。（10分）

2.学院学生会部门职能分配合理有序，各部门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保持数量和名称上的一致，人员编制符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不设正、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10分）

3.学生会内部管理严格科学，有梯队建设及培训考核机制，换届招新公平合理；定时开展民主评议活动，能对同学需求进行有效处理并形成反馈机制；有网络宣传平台并持续运营。（10分）

**（四）文化建设方面（25分）**

1.引导学生关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进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并建立相应激励机制。（10分）

2.组织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志愿服务、创业创新等活动，并能充分利用校内外宣传平台，形成较好的示范作用和宣传效果。（15分）

**（五）校院二级联动方面（20分）**

1.按时参加校团委、校学生会相关会议，无迟到、无故缺勤；按时上交各项材料，无无故延交、拒交等情况。（10分）

2.协助或承办校学生会主办的活动，在院内组织间或与其他学院合办活动，且未出现重大失误。（10分）

**（六）附加分**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在本年度“希贤杯”系列竞赛中获前三名分别加1.5分、1分、0.5分，在创业类竞赛中获优秀组织奖加1分，上限5分。（5分）

2.在校级文体活动获奖的团支部所在学院按名次第一名，第二、第三名及第四、第五名分别加1.5、1、0.5分，上限5分。（5分）

3.学院学生会成员参加当地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需附加新闻报道）一名加0.5分，上限2分。（2分）

**第三章 “服务之星学生会”评选方法**

第九条 各学院可将本院学生会参与及举办的、能体现服务型学生会建设的活动作为“服务之星学生会”申报材料。“服务之星学生会”书面总结材料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另评分量化标准如下：

**（一）整体形象方面（5分）**

内容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实事求是，内容属实。

**（二）思想建设方面（20分）**

学院学生会坚持以先进思想为指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宗旨，通过理论学习会、实务培训等方式加强思想建设，围绕服务型学生会建设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三）组织建设方面（15分）**

1.学院学生会组织能充分发挥联系、服务学生作用，建立“学院-班级”信息交流沟通渠道。（5分）

2.规范学生会机构设置，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规范学生会学生骨干的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同时有健全的学生骨干良性退出机制。（10分）

**（四）活动开展方面（15分）**

1.活动与本学院专业联系紧密，能够发挥学生的特长，注重实效，充分调动同学积极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10分）

2.学院学生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倡议等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抗疫志愿工作。（5分）

**（五）权益服务方面（30分）**

1.建立日常调研机制，及时收集、听取广大学生的普遍诉求；权益三级信息交流群管理轮值认真负责，能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判断提案并给予回复反馈。（10分）

2.学院学生会积极参加学校民主管理相关活动，与校、院二级部门对接时能积极有效地反馈问题；积极搭建学生与学院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机制；与心理服务中心、公益机构等建立经常性联系，为学生提供相应服务。（15分）

3.各学院权益部自主举办活动或与校级或其他院级权益部联合举办权益活动，提高学生权益维护意识。（5分）

**（六）学生监督评议方面（20分）**

1.学院学生会积极与同学面对面开展学生基本权益相关座谈、听证会，广泛听取学生意见，保证学生知情权和参与权。（10分）

2.学生会能对同学需求进行有效处理并形成反馈机制；能够广泛开展对权益服务类活动的民主评议与监督。（10分）

**（七）附加分**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服务型学生会建设类、学生权益维护类活动和成果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被报道。（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

2.学院学生会成员参与疫情防控类志愿服务。（每人所在学院加0.5分，上限2分）

**第四章 “文明之星学生会”评选办法**

第十条 各学院可将本院学生会参与及举办的、能体现文明校园创建的活动作为“文明之星学生会”申报材料。书面总结材料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另评分量化标准如下：

**（一）整体形象方面（5分）**

内容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实事求是，内容属实。

**（二）思想建设方面（15分）**

1.在工作中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优良校风学风创建、文明校园建设等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展现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10分）

2.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爱党、爱团、爱校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公民意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5分）

**（三）活动形式方面（30分）**

1.学院学生会积极配合“校级文明寝室”及“星级文明寝室”评选活动，定期组织学院寝室卫生检查工作；积极宣传转发校园生活小贴士，从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的生活小贴士转发情况由校学生会联络服务部进行打分评比。（15分）

2.学院学生会积极举办优良校风学风创建、文明校园建设等主题活动，积极参与校级组织及举办的文明校园创建及劳动教育系列活动，营造文明、和谐、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10分）

3.学院学生会积极引导学生参加疫情防控相关活动，引导学生自觉做到不信谣、不传谣。（5分）

**（四）工作推进方面（20分）**

学生会积极通过倡议、号召等工作部署，全面联系本学院学生、吸引全校学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引导同学共同营造优良校风学风，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五）宣传方面（30分）**

1.关于文明校园创建、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等具有较好的宣传成果，能够保留下图片、视频等资料。（15分）

2.宣传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范围不局限于本学院内部，能充分调动全校同学的积极性，吸引其他高校的师生关注。（15分）

**（六）其它**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文明校园创建类活动和成果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被报道。（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

2021年4月2日

 “优秀学生会”（单项奖）奖项申报表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
| 基 本 情 况 | 学院学生总数 |  | 学生骨干数 |  |
| 学生会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 申 报 奖 项（在报奖项后打“√”） |
| 优秀学生会□ 服务之星学生会 □ 文明之星学生会 □ |
| 学年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工作成效 |  |
| 分团委(团总支)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工作成效简介不得超过1000字；申报材料不得超过3000字。

2.申报材料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此表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4.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制